

股票代码：600732

股票简称：*ST 新梅

编号：临 2016-067

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7 月 8 日收到上海开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兰州鸿祥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、兰州瑞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升创建筑装饰设计工程中心、上海腾京投资管理咨询中心、甘肃力行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开南账户组”）发来的函件。

函件中提及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2015）沪一中民六（商）初字第 66 号判决书已驳回上海兴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。并要求公司在收到函件后，立即启动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，如三日内仍未启动相关事项，开南账户组将与中小股东协商，由开南账户组或中小股东通过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方式，选举第七届董事、监事。

公司现就开南账户组函件中提及的事项说明如下：

1、根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2015）沪一中民六（商）初字第 66 号案《民事判决书》，该案目前尚处于一审判决尚未生效阶段。

2、目前，公司正积极制定恢复上市方案。在相关股东皆赞同为恢复上市进行和解的前提下，和解方案和换届选举应根据提供恢复上市资产方的要求一并考虑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11 日